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年報

200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9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先生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先生

蔡東豪先生

黃凡先生

楊向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詹柏強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06-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hkpharma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之改革年。在過去兩年不斷作出建設性努力以恢復其財政可行性下，本集團成功翻開新一頁。一連串債務及資本重組（「重組」）正是消除清盤呈請及其後委任臨時清盤人所造成持續不明朗性之靈丹。本人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樂見本集團之股份於翌日恢復買賣。目前，更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自重組以來在維持現有業務可行性及開展新業務（中國風電）上均取得重大進展。最近收購風電業務為本集團之未來迅速增長奠定基石。

對以歷史悠久之著名品牌「南北行」經營之現有傳統「參茸」業務徹底進行評估後，本集團不僅決定維持該業務，更決意加以擴充。自重組以來，合共四間新零售店已投入運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前，香港零售店數目將增加至17間。

作為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包括與香港零售業面對之租金開支波動相關者）之長期策略之其中部份，本集團已決定拓展至中國內地。本集團之產品將透過廣東省多間特選知名超級市場或商店出售。為把握中國之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採取策略性做法發展其分銷網絡。

同時，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造成電力需求殷切，加上政府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發電，故中國風電業之增長前景空前樂觀。燃燒化石燃料發電導致全球暖化，引起全球政治領導人之關注，彼等因而極力主張主要工業國於未來十年大幅減少化石燃料消耗。中國政府已推出新法例及規例支持可再生能源。

風電作為一種清潔、無須燃料之動力，在芸芸可再生能源中佔盡優勢，將在電力業中發揮舉足輕重之地位。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一個中國風電集團。該風電集團在中國從事風電設備之製造、風電技術之工程、風電場之採購及興建以及風電場之維修及投資。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最大之非國有及非國家附屬風電公司，並以此項新焦點在未來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各員工在過去挑戰重重之兩年所付出之努力及耐性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經營，令本集團更加茁壯發展。本人相信，鑑於中國風電之前景，本集團期望未來持續增長，前景樂觀。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錄得綜合收益約58,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49,300,000港元增加約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狀況及產品價格上升所致。

本年度錄得之毛利率水平儘管因價格競爭及產品成本飆升而下降約3%，但於本年度仍穩定維持於36%，而去年則為39%。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3%，主要乃由於配合新開幕之零售店及應付預期之擴充而加強經營資源之調配及增加員工數目所致。

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兩倍。與去年相比，該增加看來增幅頗大，原因為在重組後，本公司現時在企業及營運層面而言均已恢復正常經營。開支出現增加之其他因素為計入清盤開支及清償與一名前業主之租賃糾紛之撥備約5,000,000港元。

本年度所報之經營業務之整體溢利已因重組而顯著上升，此增升乃主要來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償債安排豁免及解除負債（作為債務重組之其中部份）所產生收益約44,500,000港元，以及出售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企業架構及需要不具策略性且並非不可或缺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收益約3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及供應商之信貸融資，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原有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透過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批准之償債安排（「償債安排」）之方式悉數解除及豁免。

本年度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2.98倍，而去年則為0.28倍。同樣地，本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59倍，而去年則錄得3.49倍。此外，於年結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7,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綜合虧絀淨額約77,8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重組前，本公司過往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03,796,698股股份為已發行。根據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下列方式重組：

1. 削減股本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削減上述面值而產生之進賬額約139,0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 股份合併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3. 註銷股本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過往之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中尚未發行之股本已被註銷及減少，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1,403,796.69港元。

4.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註銷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403,796.69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b) 於重組完成後，已按每股現金認購價0.027港元向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分別發行8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2,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2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內地約有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但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彼亦為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主要股東，此等公司之證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在國際貿易及投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特別是在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和在傳媒及科技行業方面。

陳錦坤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事務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東豪先生，42歲，蔡先生於1986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Ivey Business School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為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蔡先生已獲任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為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凡先生，42歲，彼在中港兩地已有逾十三年從事零售業務之經驗，特別是在食品及飲料市場方面。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數學，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於多間知名之地區公司工作，負責在中國零售、批發及市場推廣產品。黃先生亦負責為該等公司在天津、武漢及成都成立代表辦事處，處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黃先生協助在中國成立Kuok Oils and Grains Pte. Ltd.之附屬公司南海油脂工業(赤灣)有限公司(「南海油脂」)。南海油脂之主要業務為提煉在中國市場生產及批發之食用油。南海油脂為中國最大之食用油製煉公司。憑著黃先生在食品及飲料行業擴充及成立多間公司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黃先生已擔任南北行總經理達七年之久，其任內南北行開設了十二間新店。黃先生亦負責在中國內地擴充及發展南北行之產品，包括推廣廣受歡迎之即食健康食品「雙燕牌」產品系列。黃先生現時自南北行收取月薪40,000港元。

楊向陽先生，44歲，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楊先生在管理中國之藥品及生物科技方面積逾六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清華源興生物醫葯科技有限公司(「清華源興」)之行政總裁。清華源興從事投資、研發、製造及產業化生物治療、化學治療、天然產品為本之治療以及納米技術為本之材料及藥物產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37歲，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之亞洲特殊情況組之執行董事，並為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十五年公司重整經驗，當中包括擔任問題公司之顧問，處理拯救方案，亦於複雜債務重組事項中獲主要銀團貸款人及債券持有人委任為顧問。Flynn先生曾多次獲委任為不同之清盤人、接管人及破產管理人，並曾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澳洲處理多個複雜項目。彼亦曾於香港、日本、韓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進行多個轉虧為盈、拯救、重組及盡職審查項目。

Flynn先生主要擁有電訊、零售及製造業之經驗。彼於電力生產及分銷、基建、造船、禮賓、物業、建築、採礦、木材、種植及分銷商用車輛方面均富有經驗。

Flynn先生曾參與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之重組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臨時清盤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59歲，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執業醫生。

黃友嘉博士，49歲，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現時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由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副會長。

葉發旋先生，61歲，持有格拉斯哥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葉先生現時為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葉先生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詹柏強先生，4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因而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同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該十年期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次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達95,037,966份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振順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陳錦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蔡東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黃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向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孫曉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黃淑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朱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趙大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張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非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葉發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黃友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吳永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黃錦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朱幼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遭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重組完成起計為期兩年。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重組完成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彼等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自重組完成以來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高振順先生	—	—	610,000,000	610,000,000	64.18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6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高振順先生	—	—	2,160,000,000	2,160,000,000	227.28
-------	---	---	---------------	---------------	--------

Gain Alpha持有2,160,000,000股優先股，可按其現行價格(可予調整)兌換為2,16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任何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0%，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2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其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獲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而後者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吸引和保留高水平及高質素之本集團管理層，並可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及符合本集團各股東之期望。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各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高等法院任命Cosimo Borrelli先生及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託管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進行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重組」)。本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完成」)。

現有董事會並無足夠資料及紀錄就重組完成前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評論。

然而，自重組完成以來，董事會已於現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後審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感到滿意，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有所區分。高振順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重組後，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未來方向，而董事會已決定發展風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重心。董事會現正物色具備風電業務相關經驗及資歷之合適人選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察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四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第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自重組完成以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董事會(續)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自重組完成以來已舉行三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董事會自重組完成以來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高振順	3/3
執行董事	陳錦坤	3/3
	蔡東豪	3/3
	黃凡	2/3
	楊向陽	3/3
非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	3/3
	黃友嘉博士	3/3
	葉發旋	3/3

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須退任並有資格在不長於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基礎上膺選連任。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如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補任董事人選將被提呈董事會審批，旨在委任具領導才華之人士為董事，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優勢。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重組完成以來進行之證券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23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此等記錄以合理之準確程度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其工作包括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董事會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及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反映於每年之董事會報告中。

至於本集團之本集團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正式記錄。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38	286
其他服務	—	105
	738	39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瞭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經驗與技巧。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及何德民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

審核委員會於自重組完成以來舉行了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何德民	2/2
黃友嘉博士	2/2
葉發旋	2/2

對於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力求保持有效之監控環境。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並審議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羅兵咸永道發出之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

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審核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程序之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薪酬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

自重組完成以來，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高振順	1/1
何德民	1/1
葉發旋	1/1
黃友嘉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高振順	—	—	—	—	—
陳錦坤	—	—	—	—	—
蔡東豪	—	—	—	—	—
黃凡	—	458	—	21	479
楊向陽	—	—	—	—	—
Kelvin Edward Flynn	115	—	—	—	115
何德民	46	—	—	—	46
葉發旋	46	—	—	—	46
黃友嘉博士	46	—	—	—	46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為著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監控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業務檢討。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之整體運作。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重要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高級管理層對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承擔問責，並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業務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之獨立保證，並負責制訂周年審核計劃。計劃亦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續)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刊印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取得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本集團網站亦登載定期更新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隨時歡迎任何意見與建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載於第25至第71頁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因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而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報告中，因前核數師可取得之憑證有限而發表保留意見。該等限制包括：

- i.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由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而未能向前核數師提供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之所有資料。因此，前核數師無法進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取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足夠保證。
- ii. 前核數師未獲指示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因此，前核數師無法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價值5,810,000港元存貨之數量及狀況取得足夠保證。並無其他前核數師可採納之可信納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憑證證明存貨是否存在及其價值。

此外，有關重組方案是否可成功實行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記錄之可能申索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構成前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整體免責聲明之一部份。

前核數師亦對並無就重組成本撥備發表異議，惟無法量化未能遵照會計準則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財務報表所載有關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基於以下理由，吾等獲提供之憑證有限：

- i. 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核數師，故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5,810,000港元存貨之數量及狀況取得足夠保證。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可信納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存貨之存在之足夠憑證。
- ii. 吾等並無獲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未撥備重組開支之詳情。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重組成本撥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成本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ii. 誠如附註24所述，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向一間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已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清償及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該可換股債券乃列為借款。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負債部份並無分開處理，而負債部份並無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故該會計處理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因此，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息開支乃錯誤陳述。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故吾等無法量化此未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對本年度之收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影響。

由於年初存貨、重組開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均會計入以釐定經營業績，故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作出調整。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相應修訂。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之免責聲明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影響重大，故吾等不會就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58,416	49,323
收益成本	8	(37,352)	(30,333)
毛利		21,064	18,9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19,432)	(15,768)
行政開支	8	(12,441)	(5,663)
其他收入	6	1,067	765
其他收益，淨額	7	44,693	16,992
經營溢利		34,951	15,316
融資成本	9	(1,353)	(5,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98	9,413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溢利		33,598	9,413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33,598	9,413
		33,598	9,413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4	2.67 仙	0.67 仙
— 攤薄	14	2.24 仙	0.67 仙

載於第30頁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80	716
投資物業	16	—	835
		1,880	1,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124	5,81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9	2,030	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518	22,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1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69	751
		40,465	29,6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8,109	9,771
應付稅項		—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76	55,714
借款	24	—	42,4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96	88
		13,581	108,6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884	(79,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764	(77,45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25	10,79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511	308
		11,301	308
資產／(負債)淨值		17,463	(77,7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9,503	140,379
儲備		7,960	(218,137)
權益／(虧絀)總額		17,463	(77,758)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陳錦坤

載於第30頁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9,6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2	19,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30,050	19,9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97	39,8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30
借款	24	—	38,000
		1,897	79,0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153	(59,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153	(59,1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25	10,790	—
資產／(負債)淨值		17,363	(59,1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9,503	140,379
儲備	29	7,860	(199,486)
權益／(虧絀)總額		17,363	(59,107)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陳錦坤

載於第30頁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0,379	140,694	13,051	80,933	6	297	(462,531)	(87,1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9,413	9,41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379	140,694	13,051	80,933	6	297	(453,118)	(77,758)
削減股本	(138,976)	—	—	—	—	—	138,976	—
發行普通股	8,100	13,770	—	—	—	—	—	21,87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	—	—	46,933	—	46,933
出售附屬公司	—	—	(13,051)	(2,123)	(6)	—	—	(15,180)
視作注資(附註)	—	8,000	—	—	—	—	—	8,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598	33,5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3	162,464	—	78,810	—	47,230	(280,544)	17,463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同意支付有關實行重組方案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最多8,000,000港元。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該筆款項已視為本公司權益項下股份溢價之增加。

載於第30頁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a)	(59,765)	(19,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7)	(6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b)	—	18,000
出售附屬公司	31(b)	(33)	—
已收利息		24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51)	17,3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870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25	58,320	—
主要股東注資		8,000	—
借款所得款項		2,310	1,400
償還借款		(6,710)	(1,000)
已付利息		(454)	(381)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	(4)
應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1)	(1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3,334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918	(2,4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1	3,1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69	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69	751

載於第30頁至第7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6-07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財資及證券投資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單位(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上述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之已頒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合約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首次採用之期間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 (續)

(i)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照於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假定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分辨資產以及所假定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分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2(f))。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類者不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及換算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1至3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3.33%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f))。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f)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作攤銷，且並無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則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予以組合。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時，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g)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主要購入以供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12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i))。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呈列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之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計方法確定公平值。此舉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量使用市場輸入資產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資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2(i)。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之基準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會確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或欠繳款項均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時，乃與應收貿易賬款之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內。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k)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指讓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購買期權)乃計入權益(其他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其他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其他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優先股期間內攤銷。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來自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業務合併除外)，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期間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惟倘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將按有關政策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經營多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算。獲提供僱員服務以交換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當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獲准可予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僱員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賺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v)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本集團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期已屆指定年數，可於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時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則須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已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按僱員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計至結算日止可能賺取之可能日後款項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q) 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還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清還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清還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r)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而客戶接納產品及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收入確認 (續)

- (v) 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及
- (vi) 買賣證券及銷售投資之收入乃於交換相關合約票據時之交易日期或於交付證券時之結算日期確認入賬。

(s) 租賃

(i) 經營租約

由承租人列賬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由出租人列賬

租約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連串款項。倘資產乃根據經營租約出，則資產乃以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t) 借款成本

為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時期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乃列為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由借款所產生。按固定利率發出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於權益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乃根據所訂限制將投資組合分散。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能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維持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足夠資產以應付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獲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假設在本質上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將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金融資產。

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多屬主觀性質，而本集團須在其業務上應用有關資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有關資料之詮釋對是否在任何指定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有直接影響。

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有關資料須再行使用，而本集團需在過程中估計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須作出多項假設以進行該評估，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乃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而分類。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參茸及藥品分類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物、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b) 其他分類包括從事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物業投資及買賣有價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成本或參考當時現有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參茸及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8,147	269	—	58,416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325	—	(325)	—
收益總額	58,472	269	(325)	58,416
分類業績	(1,334)	(1,075)		(2,409)
利息收入				1,018
重組收益，淨額 (附註12)				44,830
不予分配之企業開支				(8,488)
經營溢利				34,951
融資成本				(1,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98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33,598
分類資產	38,526	3,456		41,982
不予分配之資產				363
資產總值				42,345
分類負債	11,824	372		12,196
不予分配之負債				12,686
負債總額				24,88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62	5		
折舊	696	1		
重大非現金支出(折舊除外)	21	47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參茸及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48,978	345	—	49,323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274	—	(274)	—
收益總額	49,252	345	(274)	49,323
分類業績	824	(945)		(121)
利息收入				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1(b))				17,589
不予分配之企業開支				(2,860)
經營溢利				15,316
融資成本				(5,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13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9,413
分類資產	9,787	1,245		11,032
不予分配之資產				20,143
資產總值				31,175
分類負債	6,575	401		6,976
不予分配之負債				101,957
負債總額				108,93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43	—		
折舊	512	23		
重大非現金支出(折舊除外)	144	123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8,369	—	—	58,3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附註)	—	47	—	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1,982	—	—	41,982
資本開支	1,867	—	—	1,867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49,200	—	—	49,2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附註)	—	123	—	12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194	838	—	11,032
資本開支	646	—	—	646

附註：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已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58,147	48,978
租金收入	47	123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之服務收入	222	222
	58,416	49,32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18	708
其他	49	57
	1,067	765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589
重組收益，淨額 (附註12)	44,8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0)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87)	(24)
— 其他應收款項	(47)	(229)
—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708)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	374
其他	(2)	—
	44,693	16,992

8. 按性質分類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36,986	29,989
提供服務之成本	366	344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10,119	8,688
折舊 (附註15)	700	5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0,672	5,604
清盤開支	1,434	297
核數師酬金	738	286
匯兌虧損，淨額	20	7
其他	8,190	6,006
	69,225	51,764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30	5,898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322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5
	1,353	5,903

10.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a) 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651	8,26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i)	468	428
	10,119	8,688

附註：

(i)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予扣減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10.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¹	—	—	—	—	—
蔡東豪 ¹	—	—	—	—	—
陳錦坤 ¹	—	—	—	—	—
黃凡 ¹	—	458	—	21	479
楊向陽 ¹	—	—	—	—	—
孫曉路 ²	—	—	—	—	—
黃淑云 ²	—	—	—	—	—
朱均 ²	—	—	—	—	—
趙大可 ²	—	—	—	—	—
張珂 ²	—	—	—	—	—
非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³	115	—	—	—	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 ¹	46	—	—	—	46
葉發旋 ¹	46	—	—	—	46
黃友嘉 ¹	46	—	—	—	46
吳永鏗 ²	—	—	—	—	—
黃錦樂 ²	—	—	—	—	—
朱幼麟 ²	—	—	—	—	—
	253	458	—	21	732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孫曉路 ²	—	—	—	—	—
黃淑云 ²	—	—	—	—	—
朱均 ²	—	—	—	—	—
趙大可 ²	—	—	—	—	—
張珂 ²	—	—	—	—	—
	—	—	—	—	—

10.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為臨時清盤人

除上文所列者外，於年內並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袍金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無)董事，其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五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2	1,679
花紅	—	—
離職補償	—	—
	1,252	1,679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使採用綜合實體之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產生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98	9,41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5,880	1,647
無須課稅收入	(13,072)	(3,223)
不可扣稅之開支	7,596	228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675	1,348
動用以往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843)	—
其他	(236)	—
稅項支出	—	—

12. 重組收益，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任命Cosimo Borrelli先生及Kelvin Flynn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託管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進行並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重組」）。本公司之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完成」）。

於完成時，重組導致以下收益／（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轉讓金融資產及終絕金融負債之收益淨額（附註i）	44,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i）	35,469
重組成本	(35,213)
	44,830

12. 重組收益，淨額 (續)

附註：

- (i)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重組所接納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償債安排(「償債安排」)之方式悉數解除及豁免。計劃債權人之償債安排已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指令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重組協議之條文6.1(d)，於重組之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償債安排之信託人指讓及轉讓其於任何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臨時清盤人以託管方式所保管之投資者注資資金及變現資產所得款項之任何結餘，以根據償債安排之條款清償及解除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於重組成功完成後，於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當日存在之負債(「原有債務」)已透過償債安排及／或特定協議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償債安排之資產金額之數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重組收益。

- (ii) 重組其中包括出售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不具策略性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9,822,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5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1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9,697,000股(二零零六年：1,403,797,000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乃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然而，因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兌換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598	9,413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266	—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33,864	9,4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59,697	1,403,797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254,247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3,944	1,403,797
每股攤薄盈利	2.24 仙	0.67 仙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394	3,270	85	9,749
添置	444	202	—	646
出售	(1,744)	(80)	—	(1,8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4	3,392	85	8,5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317	2,792	17	9,126
本年度支出	134	392	17	543
出售	(1,744)	(70)	—	(1,8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7	3,114	34	7,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	278	51	7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	478	68	623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94	3,392	85	8,571
添置	1,320	547	—	1,867
出售	(1,739)	(10)	—	(1,7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10)	(220)	—	(2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5	3,709	85	8,4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07	3,114	34	7,855
本年度支出	527	156	17	700
出售	(1,739)	(9)	—	(1,7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10)	(218)	—	(2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5	3,043	51	6,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	666	34	1,8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	278	51	716

折舊支出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辦公室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
出售	(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
出售	—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變動。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35	83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b))	(835)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35
	<hr/>	<hr/>

投資物業已出售作為重組其中部份，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附註i)	—	29,344
減：減值撥備	—	(29,34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 (附註ii)	160,197	340,82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30,510)	(340,822)
	29,687	—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ealthy Fo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北行參茸葯材 有限公司(「參茸」)	香港	1,200,000港元	—	100%	批發及零售中葯、 海味及保健產品
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9,124	5,8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無)。

1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4	15,172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74)	(14,804)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2,030	368

本集團給予中葯及其他葯物、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給予葯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909	325
4至6個月	100	23
7至12個月	—	—
13至24個月	1	—
超過24個月	20	20
	2,030	368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為單位。

1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804	14,7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7)	87	24
出售附屬公司	(14,61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4	14,804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為單位。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香港	3,124	—
上市證券市值	3,1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一節，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部分(附註31(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記錄入賬。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22.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Tin Ming 款項	—	13,454
應收Hong Tau 款項	—	1,202
	—	14,656
減：減值撥備	—	(14,656)
	—	—

截至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當日前，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Tin Ming」）及Hong Tau Investment Ltd（「Hong Tau」）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在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已向償債安排之信託人轉讓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以清償及解除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967	2,924
4至6個月	927	420
7至12個月	28	6
13至24個月	1	—
超過24個月	186	6,421
	8,109	9,771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可換股票據，有抵押(附註i)	—	38,000	—	38,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	—	4,400	—	—
應付融資租賃	—	1	—	—
	—	42,401	—	38,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其他貸款		應收融資租賃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8,000	—	4,400	—	1	—	38,000
於第一至第二年	—	—	—	—	—	—	—	—
於第二至第五年	—	—	—	—	—	—	—	—
	—	38,000	—	4,400	—	1	—	38,000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換股票據	—	4%
其他貸款	—	5%
應付融資租賃	—	7.25%

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i) 可換股票據

誠如附註12所述，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償債安排之方式獲解除及豁免。

在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償債安排之條款獲清償及解除。

24. 借款 (續)

附註：(續)

(ii) 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Gain Alpha	—	4,400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Gain Alpha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Gain Alpha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提取合共4,400,000港元，並於年內再提取合共2,310,000港元，致使未提取總額為6,7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貸款及利息已悉數償還。

25.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法定優先股本之增加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00,000	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內發行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60,000	21,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27港元之價格發行2,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為本公司籌集合共約58,320,000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但第五週年前，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第五週年按上述價格自動兌換。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優先股發行價以年利率5%收取固定累計股息。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9)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790,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按借款利率9%之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	528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額外撥備	257	—
仍未使用款項撥回	—	(132)
本年度使用	(4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7	396
撥備總額之分析		
非流動	511	308
流動	96	88
	607	396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內說明。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之可能日後款項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300,000
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5,000	—
已發行及繳足：		
1,403,796,6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40,379
950,379,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503	—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生效之重組計劃之條款：

- (i) 透過註銷每股繳足股份之0.099港元，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股本之進賬約138,976,000港元已用以部份抵銷本公司相同金額之累計虧損。

27. 股本 (續)

(a) (續)

(ii) 按每十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綜合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綜合新股份之基準，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綜合為一股新股份。

(iii) 註銷159,62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約1,596,200,000股。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經股本註銷、削減及股份合併後，已透過增設約3,359,6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綜合股份而增加至35,000,000港元。

(b) 在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已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向Gain Alpha發行8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本年度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削減股本	(1,263,420)	(138,976)
註銷股本	(1,596,200)	(159,620)
法定股本增加	3,359,620	33,59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3,500,000	35,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1,403,796,698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03,797	140,379
削減股本	—	(138,976)
綜合現有股份	(1,263,417)	—
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810,000	8,10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50,379,66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50,380	9,503
<hr/>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本公司過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儘管再沒有購股權按照原有計劃授出，原有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對終止前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及修訂，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符合新計劃之規則內指定之篩選準則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基準），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獲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決定之某段期間內認購股份，而該期間由發行相關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本公司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沒有於權益中確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新計劃已終止，而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同日作廢。

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之股價 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⁴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2,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⁴			購股權 行使價 ³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淑云女士	25,000,000	—	(2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7,000,000	—	(27,000,000)	—					
朱均先生	25,200,000	—	(25,2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6,200,000	—	(26,200,000)	—					
孫曉路先生	27,000,000	—	(27,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趙大可先生	27,000,000	—	(27,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張珂先生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1	1.20	—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6,000,000	—	(6,000,000)	—					
黃錦榮先生	300,000	—	(300,000)	—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38	0.355	—
吳永鏗先生	300,000	—	(300,000)	—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38	0.355	—
其他僱員									
總額	1,500,000	—	(500,000)	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40,000	—	(4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1,100,000	—	(400,000)	7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2,640,000	—	(940,000)	1,700,000					
	116,440,000	—	(114,740,000)	1,700,0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行使所有須披露類別之購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於彼等在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終止僱用及辭任董事職位後作廢。
- 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並無反映附註27(a)所述股份合併之價格調整影響。
-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並無就附註27(a)所述股份合併而調整。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94	78,810	297	(429,109)	(209,308)
本年度溢利	—	—	—	9,822	9,8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94	78,810	297	(419,287)	(199,486)
削減股本	—	—	—	138,976	138,976
發行普通股	13,770	—	—	—	13,77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46,933	—	46,933
視作注資 (附註 ii)	8,000	—	—	—	8,000
本年度虧損	—	—	—	(333)	(3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64	78,810	47,230	(280,644)	7,860

附註：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而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ain Alpha同意支付有關實行重組方案之費用、成本及開支8,000,000港元。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該筆款項已視為本公司權益項下股份溢價之增加。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且遞延所得稅乃有關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就結轉之稅項負債確認，並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本集團以已確認遞延負債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已解除確認將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103,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187,000港元）。上述稅項負債須待香港稅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超逾折舊之數額	(575)	(143)
稅項虧損	(18,144)	(34,333)
	(18,719)	(34,476)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98	9,413
已調整：		
利息開支 (附註9)	1,353	5,903
利息收入 (附註6)	(1,018)	(708)
折舊 (附註15)	700	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	—
以下項目之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7)	87	24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7)	47	229
—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7)	—	708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7)	—	(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7)	1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2)	(35,469)	(17,589)
轉讓金融資產及耗用金融負債之收益淨額 (附註12)	(44,5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5,272)	(1,841)
存貨增加	(3,314)	(324)
應收貿易賬款 (增加) / 減少	(1,749)	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727)	(18,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127)	—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7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減少)	4,572	(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7,641	494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 (減少)	211	(13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9,765)	(19,778)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投資物業	83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	2
證券投資	—	10,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
應付貿易賬款	(6,2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44)	(1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
稅項	(651)	—
儲備	(15,180)	—
	(35,469)	10,298
出售開支	—	2,3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469	17,589
	—	30,254
支付方式：		
現金	—	18,000
發放可換股票據	—	12,254
	—	30,25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流入淨額	(33)	18,000

32.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85	6,0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58	4,220
	8,343	10,249

33.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前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769	708
主要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194	225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35	1,883
終止福利	—	—
僱用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2,035	1,883

34.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Wind Pow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視乎China Win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而定，收購事項之最低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而最高代價則為2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China Wind Power之附屬公司Century Concord Energy Limited與上海申華訂立協議，以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6,000,000元。Century Concord Energy及上海申華各自將持有合營企業之50%股本權益，並以現金向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68,000,000元。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配售Gain Alpha所持之8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獨立之認購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Gain Alpha已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同等數目之股份(「認購」)。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000,000港元。緊接配售前，Gain Alpha已將其持有之1,350,000,000股優先股兌換為1,35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416	49,323	62,929	142,004	108,321
經營溢利／(虧損)	34,951	15,316	(13,310)	(83,503)	(72,225)
融資成本	(1,353)	(5,903)	(7,098)	(11,517)	(6,683)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	—	16,68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98	9,413	(3,722)	(95,020)	(78,908)
所得稅開支	—	—	(1)	(15)	(1)
少數股東權益	—	—	—	3,121	19,64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3,598	9,413	(3,723)	(91,914)	(59,26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42,345	31,175	26,276	138,983	249,936
負債總額	(24,882)	(108,933)	(113,447)	(222,431)	(227,53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3,931)
資產／(負債)淨值	17,463	(77,758)	(87,171)	(83,448)	8,466